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烟尘脱硝专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”等4个项目 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1月20日，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主研发的“烟尘脱硝专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”、“手动石膏专用纤维素醚预混物”、“电子浆料专用乙基纤维素”、“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石油凝胶封堵剂复配与应用技术”4个项目顺利通过科技成果评价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产品评价情况

此次科技成果评价系中科合创（北京）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，评价委员会听取了项目汇报，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，经过质询、讨论，评价委员会一致认为：4个项目产品性能优良，生产工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其中“手动石膏专用纤维素醚预混物”、“电子浆料专用乙基纤维素”、“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石油凝胶封堵剂复配与应用技术”3个项目相关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，“烟尘脱硝专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”项目相关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“烟尘脱硝专用羟丙基甲基纤维素”、“手动石膏专用纤维素醚预混物”、“电子浆料专用乙基纤维素”、“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石油凝胶封堵剂复配与应用技术”4个项目的研制成功，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，

提升了产品在其应用领域的适用性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（中科评字【2016】第 0231 号、第 0232 号、第 0233 号、第 0234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